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3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国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俊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俊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341,996.42	65,288,654.95	5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2,560.06	1,467,784.00	-12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0,008.73	661,619.49	-17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829,766.90	-6,020,744.17	-86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44%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7,347,307.65	912,072,381.85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1,130,301.19	611,552,861.25	-0.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110.05	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12,968.30元,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193,141.75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13.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42.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505.86	
合计	87,448.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7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8%	78,454,576	0		
张国君	境内自然人	1.76%	4,581,148	3,435,8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2,954,396	0		
陈威海	境内自然人	1.08%	2,818,162	0		
尤鹃	境内自然人	0.86%	2,248,086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904,144	0		
洪妍	境内自然人	0.71%	1,862,220	0		
朱任杰	境内自然人	0.65%	1,695,102	0		
王宗臻	境内自然人	0.53%	1,384,336	1,038,251		
林晖	境内自然人	0.41%	1,057,9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454,576	人民币普通股	78,454,5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4,396	人民币普通股	2,954,396
陈威海	2,818,162	人民币普通股	2,818,162
尤鹃	2,248,086	人民币普通股	2,248,08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4,144	人民币普通股	1,904,144
洪妍	1,862,220	人民币普通股	1,862,220
朱任杰	1,695,102	人民币普通股	1,695,102
张国君	1,145,287	人民币普通股	1,145,287
林晖	1,05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7,900
钱锡坤	1,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林晖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57,90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类变动说明

1、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5,271.71万元,增幅为161.54%,主要原因:子公司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汉麻纺纱项目预付工程款增加。

2、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比年初增加279.16万元,增幅为105.49%,主要原因:预收的货款增加。

3、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比年初增加2,675.48万元,增幅为39.46%,主要原因:投入汉麻纺纱项目的拆借资金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类变动说明

1、公司1-3月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3,405.33万元,增幅为52.16%,主要原因:汉麻产品销售比去年同期增加。

2、公司1-3月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3,612.89万元,增幅为68.89%,主要原因:汉麻产品销售比去年同期增加,导致营业成本也增加。

3、公司1-3月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加11.22万元,增幅为31.38%,主要原因:应缴增值税增加相应增加了营业税金及附加。

4、公司1-3月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111.16万元,增幅为139.72%,主要原因: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增加了运费。

5、公司1-3月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164.65万元,降幅为86.29%,主要原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减少了贷款。

6、公司1-3月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91.09万元,增幅为156.43%,主要原因: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7、公司1-3月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101.02万元,增幅为1,107.44%,主要原因:募集资金进行了结构性存款收到的利息增加了投资收益。

8、公司1-3月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10.94万元,降幅为119.95%,主要原因:联营企业宁波霞日宜科纺织品商贸有限公司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9、公司1-3月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320.52万元,降幅为187.51%,主要原因: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10、公司1-3月营业外收支净额比去年同期下降97.36万元,降幅为84.82%,主要原因: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11、公司1-3月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417.87万元、396.47万元、189.03万元,降幅分别为146.26%、265.51%、128.79%,主要原因:营业利润及营业外收入下降。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类变动说明

1、公司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增加5,185.05万元,增幅为861.20%,主要原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公司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3,594.93万元,降幅为739.89%,主要原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3、公司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3,052.70万元,增幅为100.00%,主要原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

4、公司1-3月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去年同期减少7.78万元,降幅为183.40%,主要原因:汇款变动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 年1月20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停牌;2015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重组延期复牌公司》。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02月25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9。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宜科科技配股融资完成后三年内不减持的承诺》:若本次宜科科技配股融资过程中在其他股东弃配情况下所持宜科科技股份超过30%时,本公司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发行的新股。(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08月29日、2013年12月5日	1、关于宜科科技配股融资完成后三年内不减持的承诺》:配股融资完成后3年内;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2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14.25	至	517.34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4.1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2015年上半年收到的政府补助比去年同期减少,同时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30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宁波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5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31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宁波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梦玮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33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4]976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配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58,532,95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2,664,780元,扣除发行费用15,418,476.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7,246,303.6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配股募集的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48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配股说明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汉麻纺纱项目,募集资金以与合作方富仕高新合资成立子公司(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汉麻")的形式投入。

2014年1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武汉汉麻增资7,000万元;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00万元; 使用不超过8,6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意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截止2015年4月27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9,109.16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8,6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0,156.13万元(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三、前期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情况

截止2015年4月27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六个月, 并将《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为2015-029)。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5 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减少利息支出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最高可减少利息支出约535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因此,同意公司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监事会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 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过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2、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形;

3、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9日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 大 陆　公告编号:2015-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董事王晶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现场会议,书面委托董事林学杰先生代理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3、公司负责人胡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志凌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6,626,388.60	389,012,081.05	1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290,886.18	55,626,648.61	-2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447,469.10	48,693,609.63	-2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01,906.01	-98,407,480.06	7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3.36%	-1.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71,369,277.42	3,711,781,545.32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2,799,854.36	1,865,217,777.39	2.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952.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80,857.5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2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313.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43,707.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7,637.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8,872.03	
合计	6,843,417.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1,241,551.76	符合相关税收政策的经常性业务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97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8%	171,599,689	0	质押	117,760,000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1,683,675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4,711,334	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4,404,636	0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4,302,229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2,794,471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2,7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2,632,901	0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453,635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084,93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1,599,689	人民币普通股	171,599,689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1,683,675	人民币普通股	11,683,67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4,711,334	人民币普通股	4,711,334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404,636	人民币普通股	4,404,636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4,302,229	人民币普通股	4,302,22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2,794,471	人民币普通股	2,794,47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2,901	人民币普通股	2,632,901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453,635	人民币普通股	2,453,63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084,930	人民币普通股	2,084,9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该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账户中,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00万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2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地产公司业务收入同比减少4,631.96万元,减幅55.66%,剔除地产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30.72%。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233.58万元,减幅22.18%,主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地产公司一季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539.88万元,减幅69.22%,公司剔除地产外其他业务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9.18%所致。

3、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21,798.12万元,减幅34.01%,主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地产公司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4、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225.57万元,减幅83.72%,主要系本公司收到到期应收利息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增加30.82万元,增幅570.63%,主要系本公司科技园区门禁系统等改造项目施工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3084.48万元,减幅59.55%,主要系本公司支付期初职工薪酬所致。

7、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17.03万元,减幅34.31%,主要系本公司支付到期应付利息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12,400.00万元,减幅100%,主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地产公司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168.16万元,减幅42.94%,主要系本期确认部份递延收益所致。

10、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46.39万元,减幅35.2%,主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地产公司收入确认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1、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48.79万元,增幅54.61%,主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自动识别公司加大市场开拓投入和控股子公司北京亚大通讯公司并表所致。

12、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02.25万元,增幅829.57%,主要系本期公司利用闲置资金理财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3、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745.67万元,减幅45.66%,主要系本期公司控制子公司地产公司新售房产未到交房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5年1月9日,公司与四川尚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钱志明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收购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

2、2015年1月21日, 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75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3.36%。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拟收购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	2015年0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2015-003)
控股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2015-005)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集团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其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08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继续遵守并履行1999年9月30日与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对于该合同项下许可给公司(包含其附属公司,下同)所使用的商标,保证不将其许可给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第三方使用。(2)若公司(包含其附属公司,下同)将来在云南省大理州及中国境内的其他地域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经营业务,新大陆集团同意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新大陆集团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其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3)新大陆集团(包括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目前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若因双方的业务发展导致新大陆集团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时,新大陆集团同意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新大陆集团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4)继续履行公司与新大陆集团于1999年9月所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	2010年07月05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自2015年1月21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1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2月0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	公司基本面,未提供资料
2015年02月0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深圳市哲灵投资	公司基本面,未提供资料
2015年02月0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	公司基本面,未提供资料
2015年02月0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	公司基本面,未提供资料
2015年03月0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施罗德基金	公司基本面,未提供资料
2015年03月0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未来资本	公司基本面,未提供资料
2015年03月0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	公司基本面,未提供资料
2015年03月0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麦格理银行	公司基本面,未提供资料

董事长:胡钢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2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0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4人(独立董事2人)。董事王晶女士委托董事林学杰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识别公司")的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30万元对自动识别公司进行增资,同时自动识别公司以资本公积金1,970万元转增股本。上述事项完成后,自动识别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发起设立股东名称变更、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职责明晰等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胡钢先生在获批的授信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22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识别公司")的经营及发展需要,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30万元对自动识别公司进行增资,同时自动识别公司以资本公积金1,970万元转增股本。上述事项完成后,自动识别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本次事项经公司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事项前)

4、成立日期:1999.7.14

5、法定代表人:郭栋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号:350105100001 58

8、营业范围:制造、研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研究、开发、销售高科技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施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2014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0,842.64万元 ,负债总额　　8780.32万元,净资产总额12,062.32万元,营业收入20,908.39万元,净利润　　3,501.57万元 。最近一期(2015年3月)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031.99万元 ,负债总额7,181.77万元,净资产总额11,850.22万元 ,营业收入2,338.83万元 ,净利润-323.70万元。

三、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增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条码识别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最重要战略方向之一。本次增资主要满足自动识别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其市场竞争力。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9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1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局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跃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志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有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69,152,230.30	4,049,737,785.15	1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52,441.61	9,522,762.31	-1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4,058.24	149,469.07	-24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7,361,649.37	935,058,191.82	-7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4	0.0079	-18.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4	0.0079	-1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23%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084,083,708.65	16,779,359,276.65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11,305,157.03	4,103,478,971.07	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3,789.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43,335.8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71,095.9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59,999.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3,886.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2,760.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5,268.12	
合计	7,966,499.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软件退税	30,938,464.4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43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侨城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1.75%	261,873,466	198,381,940	质押	0
					冻结	0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9%	34,826,999	0	质押	0
					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34,766,528	0	质押	0
					冻结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非凡18号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29,878,723	0	质押	0
					冻结	0
GAOLING FUND, L.P.	境外法人	2.19%	26,400,625	0	质押	0
					冻结	0
HOLY TIME GROUP LIMITED	境外法人	2.18%	26,290,177	0	质押	0
					冻结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非凡17号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24,183,850	0	质押	0
					冻结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53%	18,474,759	0	质押	0
					冻结	0
孙祯祥	境内自然人	1.17%	14,093,988	0	质押	0
					冻结	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创富弘宇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1,743,172	0	质押	0
					冻结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侨城集团公司	63,491,526	人民币普通股	63,491,526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34,826,999	境内上市外资股	34,826,99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34,766,528	人民币普通股	34,766,52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非凡18号资金信托	29,878,723	人民币普通股	29,878,723
GAOLING FUND,L.P.	26,400,625	境内上市外资股	26,400,625
HOLY TIME GROUP LIMITED	26,290,177	境内上市外资股	26,290,17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非凡17号资金信托	24,183,850	人民币普通股	24,183,85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18,474,759	境内上市外资股	18,474,759
孙祯祥	14,093,988	人民币普通股	14,093,988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创富弘宇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1,743,172	人民币普通股	11,743,1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A股股东孙祯祥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4,093,98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易战略,产品结构有所改善,智能电视销售比重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彩电业务销售收入有所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发布了康佳T60超级电视。T60超级电视是集康佳、GITV(银河互联网电视)、腾讯三位一体打造的互联网智能电视。银河互联网电视为唯一集成播控平台,并通过其管理和运营的内容服务平台引入腾讯的优质正版内容。T60搭载了康佳自主研发的YIUI易柚操控系统,UI(用户界面)层面与腾讯进行了深度合作开发,创造了全新Q主题,并引入诸多腾讯软件和内容服务。

但由于彩电市场价格竞争激烈,报告期内本公司净利润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利息	412.98	188.57	224.41	119.00%	期末计提的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1,584.68	56,802.02	-35,217.34	-62.00%	①其他流动资产中上年期末达银行存款本年收到减少其他流动资产;②本期期末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预缴以及待抵扣税金减少。
应交税费	4,291.63	11,255.70	-6,964.07	-61.87%	本期末未缴税费减少
应付利息	2,794.95	2,287.24	507.71	22.20%	本期末计提利息增加
营业收入	456,915.22	404,973.78	51,941.44	12.83%	销售规模较去年同期上升
营业成本	386,190.87	331,429.69	54,761.19	16.52%	销售规模较去年同期上升
财务费用	7,655.13	5,699.61	1,955.52	34.31%	融资成本及汇率波动带来的财务费用增加
投资收益	287.77	217.43	70.34	32.35%	本公司理财业务带来投资收益增加
所得税费用	2,737.09	1,273.72	1,463.38	114.89%	母公司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公司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进展情况

为了尽快推进康佳集团总部厂区用地城市更新事宜,充分维护本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本公司将与华侨城集团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开发康佳集团总部厂区更新改造项目。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华侨城集团公司占30%,本公司占70%。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合资公司已经注册成立,正在抓紧办理相关手续。

(二)本公司昆山周庄项目的进展情况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了昆山市周庄镇全旺路南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66,575.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旅游设施及商住用地。

本公司对该地块进行分期开发,将视市场情况确定每年的开发计划。从2013年3月份开始,一期住宅项目全面开工建设,2014年已交付部分房屋,在2014年实现了部分销售收入并产生利润。同时,2014年已进行二期住宅项目的建设。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002	万科A	2,311,748.07	117,310	0.00%	117,310	0.00%	1,621,224.2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申购增发股份
合计			2,311,748.07	117,310	--	117,310	--	1,621,224.2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